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魏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明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魏嘉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魏嘉祥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明得給付之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